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批准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頒授學位 及在其中文名稱使用「學院」二字 和批准恒生管理學院及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學位

引言

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

- (a)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在根據《專上學院條例》(條例)(第 320 章)註冊後，以「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為其中文名稱，並就擬開辦的兩項課程頒授學位：
 - (i) 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及
 - (ii) 中文(榮譽)文學士；
- (b) 恒生管理學院就擬開辦的五項課程頒授學位：
 - (i) 金融分析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ii)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 (iii) 企業管治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iv) 管理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及
 - (v)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以及
- (c) 香港樹仁大學就擬開辦的調解及衝突解決學碩士課程頒授學位。

2.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許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已批准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在條例下註冊。

理據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 香港僧伽聯合會在 1968 年成立香港能仁書院，開辦預科及專上課程。在 2013/14 學年，香港能仁書院開辦四項自資經本地評審副學士課程，約共有 30 名學生就讀。在累積經驗後，香港僧伽聯合會決定發展香港能仁書院為一所註冊專上學院，名為「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受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委託，於 2013 年 3 月完成院校評審，評核該學院的整體學術環境是否適宜開辦學位課程，並於 2013 年 8 月確定該學院符合評審局的評審標準。另一方面，2013 年 7 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擬開辦的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和中文(榮譽)文學士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5. 條例第 8(1) 條規定，每所學院均須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包含「大學」或「學院」二字的名稱。由於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有意以「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為中文名稱，因此須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現時，除了香港樹仁大學以外，所有根據條例註冊的院校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使用包含「學院」二字的名稱，包括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及東華學院。

恒生管理學院

6. 恒生商學書院在 1980 年創校，主要開辦商科文憑課程，並於後期開辦大學預科課程、副學士先修課程及副學士課程。恒生管理學院由恒生商學書院成立，於 2010 年根據條例註冊。在 2013/14 學年，恒生管理學院開辦六項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

程，包括五項學士學位課程及一項副學士課程，約共有 3 910 名學生。

7. 2013 年 11 月及 12 月，恒生管理學院擬開辦的以下五項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 (a) 金融分析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b)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 (c) 企業管治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d) 管理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以及
- (e)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香港樹仁大學

8. 香港樹仁學院是一所私立專上學院，在 1971 年創辦，並在 1976 年根據條例註冊。學院由 2001 年起開辦學位課程，並在 2006 年 12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改名為「香港樹仁大學」。在 2013/14 學年，香港樹仁大學開辦 16 項自資經本地評審學位課程，包括 12 項學士學位課程及四項碩士學位課程，約共有 5 250 名學生。

9. 2014 年 1 月，香港樹仁大學擬開辦的調解及衝突解決學碩士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頒授學位

10. 條例第 10(a) 條規定，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恒生管理學院及香港樹仁大學擬開辦的課程已通過評審局的評審，以確保課程的質素。各院校計劃在 2014/15 學年開辦上述的學位課程。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環境

或家庭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翁佩雲女士聯絡
(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2014年4月14日